

注册商标未续展注销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宽展期满注册人未按规定办理续展手续，依法注销，予以公告。其商标专用权自有效期满之日起丧失。

注册号： 12939010

商标： 北宅书院

类别： 31

注册人： 青岛汇通诚达工贸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2939014

商标： NEFA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上海品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号： 12939044

商标： 红星家品会

类别： 42

注册人：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